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
聯絡人：謝易辰
電話：07-2626725
傳真：07-7408963
電子郵件：ichen.hsieh@npac-weiwuying.org

受文者：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武營行政字第11500003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003241_學生志願服務報名表（附件一）.pdf、00003241_學生志願服務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附件二）.pdf、00003241_學生志願服務保密切結書（附件三）.pdf、00003241_2026年花露露童樂節_學生志願服務計畫簡章.pdf）

主旨：檢送本場館「115年花露露童樂節學生志願服務計畫」簡章，請公告並轉知貴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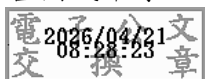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推廣青年公共參與，本場館擬辦理「115年花露露童樂節學生志願服務計畫」招募，對象為在學之國中及高中（職）學生，並以配合學校課程及學生生活作息為原則，安排假日值勤以增進服務效益。
- 二、本計畫預訂於115年7月4日至115年7月19日假日進行，志工服務時數依當日簽到退時間為主要，並於值勤前實施教育訓練，以利志工投入永續活動支援。
- 三、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5月31日止，錄取公告日預計為115年6月18日，更多資訊請參閱「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官網、簡章及相關附件。
- 四、本計畫聯絡人：行政部人力資源組謝小姐，電話：07-2626725。



正本：各國民中學

副本：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學生志願服務報名表（附件一）

本人_____茲同意報名參加「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稱「衛武營」）之「2026 年花露露童樂節活動支援」學生志願服務（含教育訓練）期間（以下稱「本活動」），並依衛武營錄取之時段執行學生志工服務。

本人均已了解並同意以下事項：

1. 衛武營於參加者執行學生志工服務期間提供保險；除前述保險外，本人就參加者之人身及財產安全，亦應另自行購買充足之保險，以避免發生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足額理賠之情形。（不支薪，參加者食宿交通需自理）。
2. 本人同意衛武營在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下，合目的性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已充分了解並自願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衛武營於學生志工招募、人事管理、保險、門禁管理及行政法人業務執行等相關目的範圍內使用，請下載此份文件填妥後上傳至學生志願服務招募簡章，上傳後請妥善保存正本，報到時請出示正本，並提供二吋大頭照，以供製作「學生志願服務證」，藉以識別。
3. 本人同意衛武營得進行本活動之拍攝或錄影，因此所產生之一切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均歸屬衛武營所有，本人同意衛武營得將相關含有參加者肖像之照片及影片用於行銷宣傳、教育推廣、出版品製作、典藏研究及成果發表等非營利用途，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本人同意不對衛武營及其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肖像權。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本人親簽：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學生志願服務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附件二）

本人_____為_____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其報名參加「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稱「衛武營」）之「2026 年花露露童樂節活動支援」學生志願服務（含教育訓練）期間（以下稱「本活動」），並依衛武營錄取之時段執行學生志工服務。

本人及參加者均已了解並同意以下事項：

1. 衛武營於參加者執行學生志工服務期間提供保險；除前述保險外，本人及參加者就參加者之人身及財產安全，亦應另自行購買充足之保險，以避免發生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足額理賠之情形。（不支薪，參加者食宿交通需自理）。
2. 本人及參加者同意衛武營在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下，合目的性使用本人及參加者之個人資料，本人及參加者已充分了解並自願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衛武營於學生志工招募、人事管理、保險、門禁管理及行政法人業務執行等相關目的範圍內使用，請下載此份文件填妥後上傳至學生志願服務招募簡章，上傳後請妥善保存正本，報到時請出示正本，並提供二吋大頭照，以供製作「學生志願服務證」，藉以識別。
3. 本人及參加者同意衛武營得進行本活動之拍攝或錄影，因此所產生之一切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均歸屬衛武營所有，本人及參加者同意衛武營得將相關含有參加者肖像之照片及影片用於行銷宣傳、教育推廣、出版品製作、典藏研究及成果發表等非營利用途，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本人同意不對衛武營及其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肖像權。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本人親簽：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學生志願服務保密切結書（附件三）

茲就本人執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稱「衛武營」）之「2026 年花露露童樂節活動支援」學生志願服務（含教育訓練）期間（以下稱「本活動」），簽署人同意恪遵以下各項規定：

- 第一條 本人承諾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且對於訓練及值勤期間知悉或持有衛武營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營業資訊、文書、圖畫、物品等資訊，以及衛武營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不論以任何形式表現，下合稱業務秘密），應負保密義務。非經衛武營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本保密義務，不因離隊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活動而失其效力。
- 第二條 本人承諾遵守衛武營制定之相關管理規範。
- 第三條 本人不得以各式攝錄影器材對衛武營廳院空間或訓練課程內容之全部或一部進行攝影、錄影及錄音。
- 第四條 本人若違反本切結書任一規定，致衛武營或第三人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譽損害）者，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本人已充分了解，願遵守上述切結書規範。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立同意書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學生志願服務計畫招募簡章

一、計畫簡介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為全世界最大單一屋頂劇院，腹地規模和劇院座席規模皆為國家場館之最。自 2018 年 10 月 13 日正式開館啟用之後，平衡過去南北不均的表演藝術場館分布及藝文環境生態，讓更多喜愛藝文的觀眾能就近欣賞演出。為鼓勵對藝文服務與表演藝術有興趣之青年學子參與，衛武營特規劃「學生志願服務計畫」，開放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及單科型）在學學生申請參與，提供進入藝文場館參與志願服務機會。期望透過實際參與場館服務，引導學生認識表演藝術場館之營運內涵，培養服務精神與公共參與意識，並為未來藝文推廣與文化扎根累積更多青年能量。

二、實習對象

- （一）限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及單科型）之在學學生，以申請時具備資格為主。
- （二）不計任何報酬，志願協助本場館活動及服務推展。

三、服務場次

2026 年花露露童樂節活動支援。

四、服務地點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 1 號）。

五、申請辦法

- （一）請至官網下載並完成「報名表」、「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保密切結書」後至下列網址或掃描 QR Code 填寫申請表並上傳「報名表」、「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保密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申請資料後，將通知合適者錄取及報到。

<https://weiwuying.surveycake.com/s/Mv8aD>



- (二) 上傳相關文件後請妥善保存正本，報到時請出示正本。
- (三) 本次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截止，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 (四) 倘有投遞重複時段情形，將採計最後送出的申請資料。

六、甄選流程

- (一) 經書面審查後，將依申請者之參與動機、相關經歷及其他有助服務推動之條件綜合評估，擇優錄取。
- (二) 錄取名單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公告，屆時可至本場館官網查閱。
- (三) 報到日為申請服務日期，報到說明將以電子信件另行通知。

七、志願服務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服務日期及時段	總服務時數	名額
人員引導與偶裝收納	7/04、7/05 15：00-18：00	10 小時	1 名
	7/18 13：00-17：00		
協助電影院人數統計	7/04 15：30-18：30	7 小時	2 名
	7/05 14：30-18：30		
協助電影院人數統計	7/11、7/12 15：00-18：30	7 小時	2 名
展覽介紹和會員推廣	7/04、7/05、7/11 13：00-17：00	12 小時	4 名
展覽介紹和會員推廣	7/12、7/18、7/19 13：00-17：00	12 小時	4 名
票務推廣	7/04、7/05、7/11 09:30-12:30	9 小時	2 名
票務推廣	7/12、7/18、7/19 09:30-12:30	9 小時	2 名
劇場內協助演出互動	7/11 09：30-12：30	3 小時	2 名
劇場內協助演出互動	7/11 13：30-16：30	3 小時	2 名
本次提供 21 位學生志願服務名額，歡迎踴躍報名。			

八、 附則

- (一) 衛武營於參加者執行志願服務期間提供保險；除前述保險外，本人就參加者之人身及財產安全，亦應另自行購買充足之保險，以避免發生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足額理賠之情形。（不支薪，參加者食宿交通需自理）
- (二) 本人及參加者同意衛武營在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下，合目的性使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本人及參加者已充分了解並自願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衛武營於學生志願招募、人事管理、保險、門禁管理及行政法人業務執行等相關目的範圍內使用。
- (三) 本人及參加者同意衛武營得進行本活動之拍攝或錄影，因此所產生之一切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均歸屬衛武營所有，本人及參加者同意衛武營得將相關含有參加者肖像之照片及影片用於行銷宣傳、教育推廣、出版品製作、典藏研究及成果發表等非營利用途，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本人及參加者同意不對衛武營及其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肖像權。
- (四) 值勤完畢後，本場館另發給服務時數證明書。
- (五) 請準時報到並完成值勤，遲到或早退超過 10 分鐘者將不發給服務時數證明。請事先了解前往衛武營的交通路線與時間，避免影響權益。
- (六) 本簡章所載各項日程，如遇人事行政總處或本場館所在地政府公告天災停班停課情形，本場館將另行公告相關日程。
- (七) 本場館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本計畫之權利，並以本場館官網公告(<https://www.npac-weiwuying.org/news>)為準，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承辦單位統一解釋。

九、 聯絡方式

聯絡人：行政部人力資源組謝小姐

聯絡電話：07-262-6725